

互联网电视管理的近期动态

广电总局近期针对互联网电视出台若干限制政策

近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针对互联网电视接连颁发了限制政策，要求关闭互联网电视盒子视频客户端、不再发放新的互联网电视牌照和取消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提供的电视台节目时移和回看功能。

互联网电视也称 OTT TV，与 IPTV 一样是有别于传统电视的、重在加强与用户互动的新型电视业务模式。但与 IPTV 通常所采用的封闭型局域 IP 网络不同，互联网电视由于采用公众互联网作为传输渠道而更具公开性，从监管角度来讲也更具挑战性。

根据广电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广办发网字〔2011〕181 号，以下简称“181 号文”）的规定，广电总局对于互联网电视的集成运营、内容服务实行一级监管，服务提供商获发相关牌照后即可在全国范围内提供相应的集成运营和内容服务，而不像对于 IPTV 业务分二级播控平台进行监管并严格限制跨地区提供内容服务，但是在监管要求上却更加细化。据报道，广电总局正在着手在 181 号文的基础上针对互联网电视业务制定进一步的监管规定。

关闭互联网电视盒子视频客户端

根据报道¹，广电总局于 6 月中旬向浙江省和上海市两地的广电主管部门发布了关于《立即关闭互联网电视终端产品中违规视频软件下载通道的关闭

函》（以下简称“**关闭函**”），要求两地的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对于互联网电视终端产品进行整顿，立即关闭其中各类商业视听网站的客户端软件以及各类视频聚合软件和互联网浏览器软件的下载通道，并对已经下载的软件，立即予以技术处理，在未完成整顿之前，不得发行新的互联网电视终端产品，如果网上不良节目通过其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的终端产品进入电视机的问题不能得到有效解决，要追究集成平台开办主体的责任。

不再发放新的互联网电视牌照

7 月 4 日，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司长罗建辉在天津召开的第三届中国互联网电视大会上表示：将不再发放新的互联网电视集成业务牌照，但内容服务牌照允许省级广电机构正常申请。

牌照和监管一直是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发展门槛，截止目前，广电总局共计发放了 7 张互联网电视集成业务牌照和 14 张内容服务牌照，这 7 张集成业务牌照全部掌握在广电系下属的服务机构和企业手中。

取消集成平台提供的电视台节目时移和回看功能

根据报道²，近日广电总局再次发文，要求部分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取消集成平台里直接提供的电视台节目时移和回看功能。

上述最新监管发展显示了广电总局对互联网电视内容的严格管控，且可以推断后续互联网电视的商业视听客户端可能会受到严格的限制，不会轻易允许独立的商业视听客户端的存在。这对整个互联

网电视的业态有可能造成影响、但对受到互联网电视挤压的 IPTV 业务可能是一个利好。

我们将会进一步跟进互联网电视业务的最新监管动态。

¹ 我们尚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广电总局下发的该文件。

² 我们尚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广电总局下发的该文件。

张 颖 合 伙 人 电话：8610 8519 2414 邮箱地址：zhangying@junhe.com

彭彦情 律 师 电话：8610 8519 1241 邮箱地址：pengyq@junhe.com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讯息，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Updates”。

